

大昌汗镇垃圾填埋场承包运营协议

甲方：府谷县大昌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府谷县鑫昌源环保绿化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障大昌汗镇垃圾填埋场日常运行，解决大昌汗镇居民生产、生活产生的垃圾，需要乙方专门负责对大昌汗镇垃圾填埋场日常运行维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大昌汗镇垃圾填埋场承包运营过程中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运营范围

1、垃圾收运、卸料、填埋、压实、覆盖、渗滤液回灌、大气污染防治、灭鼠蚊蝇、周边卫生治理等。

2、按实际需要维护，每周维护不少于2次。

二、承包运营时间

本协议从2025年7月11日开始，于2026年7月10日结束，时间为12个月。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价按中标价签订贰拾玖万伍仟柒佰捌拾元（¥：295780元）。

付款方式：甲方按季度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季度支付乙方承包费用。

四、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

乙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施工责任

1、甲方在乙方施工中为乙方提供水、电等便利，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按实际所需的工程量进行施工。

2、乙方按本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之内容，并听从甲方指派的施工人员及监理安排。

3、乙方严格按照工程的设计及甲方确认的施工要求以及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确保工程达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留存一份。

甲

方：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乙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2025年7月10日